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文件

京动管通字[2015] 26 号

关于在“安全生产月”开展实验动物使用单位 安全大检查活动的通知

各实验动物使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要求和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确保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的安全使用，彻底消除人畜共患病的隐患，并对重大突发事件实施有效监控，根据北京市科委的要求，市动管办将于 6 月下旬开展实验动物使用单位安全大检查。要求如下：

1、各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要认真细致地搞好自查，按照“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记录表”全面系统的检查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工作情况，找出差距和不足。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要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及时整治完善到位，对一时难以根治的问题要责成专人负责，制定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事故。

2、各实验动物使用单位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具体负责亲自部署。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确保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收到预期的效果。

3、6 月下旬市动管办将组织检查组对有关单位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予以通报。

附件：检查流程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主题词：许可单位 检查 通知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2 日印发

共印 40 份

附件：检查流程

1、 听取汇报：

单位主管领导介绍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情况；设施负责人按照“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记录表”（市动管办网站下载）中的检查项进行汇报（要求以 PPT 形式）。

2、 现场检查：

内容包括：单位实验动物管理组织机构的活动情况，从业人员岗位证书，各种相关记录，设施内外环境，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落实情况，生物安全实验，实验动物应急预案，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措施等。

3、 疑问解答

专家在现场检查中发现可疑问题时，单位实验动物设施负责人应当如实回答专家的提问，合理释疑。

4、 情况沟通

检查结束后，专家组与被检单位领导及设施负责人沟通检查情况。属于提醒的问题，应当给予提醒并告知注意事项；属于违法行为，应当明确指出，及时报动管办处理。

5、 检查记录

检查人员认真填写“北京地区实验动物相关单位监督检查记录表”，对存在的问题记录在“实验动物工作监督检查记录表中”，并反馈给被检查单位。